

证券代码：000498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1号楼(创业广场C座)地下一层6-3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提高

签署日期：2016年4月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统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山东路桥中拥有权益变动的前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投资	指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通达	指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发展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路桥向齐鲁交通投资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相关股东在山东路桥的权益发生变动，变动后齐鲁交通投资认购山东路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路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6,448,08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1号楼(创业广场C座)地下一层6-36室

法定代表人：王启祥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MA3C914L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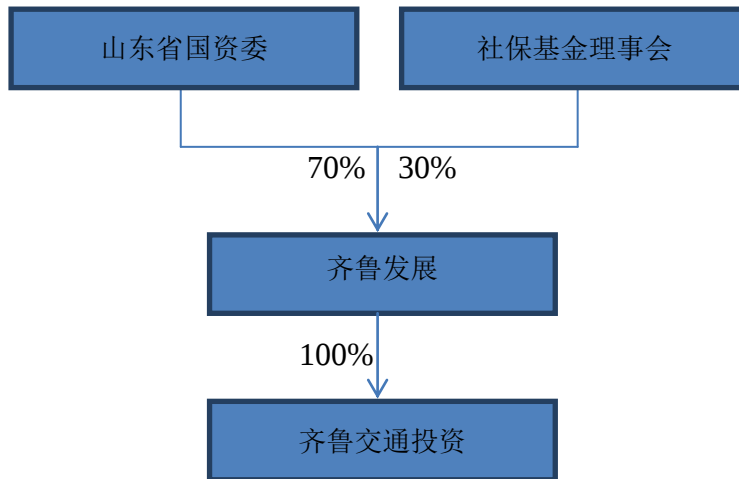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名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新能源投资、服务区、停车区服务投资、广告、文化传媒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交通投资为齐鲁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基于股权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交通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启祥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济南
郭伟	男	中国	监事	否	济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交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投资与山东路桥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看好山东路桥的长期发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投资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路桥的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山东路桥股票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46,448,08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齐鲁交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4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齐鲁交通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齐鲁交通投资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计算，上市公司将增加546,448,087股股份，总股本增加至1,666,587,150股。其中，齐鲁交通投资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5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不超过118,397,085股，按照上限计算，

认购完成后持股数量118,397,085股，直接持有山东路桥7.10%的股权，持股比例上升7.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投资不持有山东路桥的股票。

齐鲁交通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启祥

2016年4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齐鲁交通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齐鲁交通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持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18,397,085 股, 持股数量增加 118,397,085 股 持股比例上升 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启祥

2016年4月28日